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浔兴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晓东	联系方式：021-2321984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星宙	联系方式：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对于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事先将内容以电邮等形式送达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在信息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有关决议公告、定期报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已经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

	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以电话方式列席了部分前述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6 年，由海通证券承担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将上述会议议题和内容均通知了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前述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为 2016 年度现场检查事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变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志强、王哲林承诺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并承诺锁定期内因本次非公开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正在履行	--
2、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施能坑、施明取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7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	--
3、公司承诺：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 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正在履行	--
4、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浔兴股份股票。	正在履行	--
5、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军承诺为避免与浔兴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持有浔兴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浔兴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	--
6、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军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泽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	--

(2) 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浔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12 月,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浔兴股份 25%股权成为浔兴股份控股股东。浔兴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立军。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陈星宙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